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8月27日，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规范运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谢鹏先生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王斌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其自动失去委员任职资格。

补选完成后，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谢鹏先生（主任委员）、刘晓芬女士（委员）、王斌先生（委员）。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

王斌，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2014 年 7 月至今任西南石油大学研究员（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材料与试验团体标准委员会（CSTM）化工材料领域委员会塑料技术委员会（FC05/TC1）委员、《复合材料科学与工程》（原《玻璃钢/复合材料》）编委/理事；2017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成都诺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王斌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